

动物医学院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主要依据课程成绩、学术表现和社会活动等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计分（百分制）。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各项业绩材料有效时间范围为**2023年9月28日（含28日）-2024年10月8日（含8日）**。

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活动所占权重如下表所示：

评定内容所占比例

序号	项目	硕士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硕士第三、四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博士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博士第三、四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1	课程成绩	45%	0	35%	0
2	学术表现	35%	70%	45%	80%
3	社会活动	20%	3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说明：1. 研究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是研究生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硕博连读生以及其第二和第三学年均按照博士第二年奖学金评定权重计算。其课程成绩以成绩单上的GPA为准。

2. 学号对应年级将于秋季学期奖学金评审工作正式启动时发布。

（一）课程成绩考核计分方式

课程成绩为百分制，计算方法：成绩单上记录的 GPA（去英语课） $\times 25$ 。

（二）学术表现考核计分方式

学术表现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著作、参与学术活动等情况，得分为百分制，分值不设上限，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下表。

1. 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需是中国农业大学，需正式出版或者虽未正式出刊但是已经有正式的用稿通知；用稿通知须由导师签字确认。

2. 标准中的一般刊物为有正式刊号、国家承认的、正规出版的刊物（含专业类内部认定的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依据期刊出版年度的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认定，详见附件 9：《中文核心期刊目录》；SCI 期刊即《科学引文索引》，按照美国科技信息协会出版的书目信息认定。

3. SCI 期刊中影响因子以五年影响因子计算。需提交期刊五年影响因子查询结果并附导师签字。五年影响因子查询方法详见附件 10：《五年影响因子查询平台及流程》。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有 2 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第一作者计分，但计分按除以共同作者人数计算；作者署名第二及以后者不计分。

5. 获授权发明专利者，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专利证书复印件。学生第一、第二和第三完成人计分；第四及以后完成人不计分（学生排名需在前五名完成人以内）。

学术表现考核计分表

	刊物级别	第一作者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摘要（不含市级及以下单位举办的会议）	2	
	一般刊物、中文学术会议论文及国际学术会议摘要	5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7	
	中文核心刊物	10	
	SCI, IF<1.0	15	
	SCI, 3.0>IF≥1.0	30	
	SCI, 5.0>IF≥3.0	45	
	SCI, IF≥5.0	IF*12	
	获授权发明专利	学生第一完成人	45
学生第二完成人		20	
学生第三完成人		10	
国家级标准制定	学生第一完成人	45	
	学生第二完成人	20	
	学生第三完成人	10	
地方标准制定	学生第一完成人	30	
	学生第二完成人	15	
	学生第三完成人	5	
行业标准制定	学生第一完成人	15	
	学生第二完成人	10	
	学生第三完成人	5	
科学技术成果奖 (省部级及以上)	一等奖	学生第一完成人	45
		学生第二完成人	30
		学生第三完成人	15
	二等奖	学生第一完成人	30
		学生第二完成人	15
		学生第三完成人	10
	三等奖	学生第一完成人	15

		学生第二完成人	10
		学生第三完成人	5
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	优秀		15
	合格		10
博士生学术论坛（报告与墙报不累加）	报告一等奖		45
	报告二等奖		30
	报告三等奖		15
	优秀墙报奖		15
科研数据记录大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参与已出版的书籍编写工作	综测评定现场予以认定分值		1-5

注：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为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项目；博士生学术论坛及科研数据记录大赛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举办的学术活动。

6. 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学生第一、第二和第三完成人计分；学生第四及以后完成人不计分。

7. 考核的各项内容均以著作、刊物、证书等原件为准，并交复印件一份。对于虚报、谎报材料者，学院将取消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做出相关处罚记入档案。

（三）社会活动考核计分方式

社会活动情况指研究生期间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或参加各类评优取得荣誉获奖项加分以及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社会活动得分=获得荣誉加分项+参加活动加分项+研究生干部得分。考

核采取百分制，逐项加分方式，总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1. 研究生获得荣誉加分项

研究生期间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每项加20分，省部级荣誉每项加15分，校级荣誉每项加10分，院级荣誉每项加5分；

集体荣誉应提前按成员贡献度**梯度报备**加分分值，获奖集体人数不超过3人（含3人）的无需梯度报备，超过3人的集体荣誉考核表现计分要求可参考下方表格。

集体荣誉排位考核需集体所有成员参与投票或评分，并在集体内公示后携带至综测分数核算现场，需附集体投票或评分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11：集体荣誉备案表》。

以上所有荣誉获奖情况均需出具获奖证明。

集体荣誉考核表现计分表

奖项级别	集体贡献排位	分值 (需按照表格内梯度进行赋分)
国家级荣誉	前 30% (含 30%)	20
	30%-50% (含 50%)	15
	50%-70% (含 70%)	10
	70%-90% (含 90%)	5
	排位 90%以后	0

省部级荣誉	前 30% (含 30%)	15
	30%-50% (含 50%)	12
	50%-70% (含 70%)	10
	70%-90% (含 90%)	5
	排位 90%以后	0
校级荣誉	前 30% (含 30%)	10
	30%-50% (含 50%)	8
	50%-70% (含 70%)	6
	70%-90% (含 90%)	3
	排位 90%以后	0
院级荣誉	前 30% (含 30%)	5
	30%-50% (含 50%)	3.5
	50%-70% (含 70%)	2.5
	70%-90% (含 90%)	1.5
	排位 90%以后	0

2. 研究生参加文体学比赛加分项 (须出具获奖证书)

(1) 参加国家级有关文体学方面比赛, 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3 分、三等奖加 20 分;

(2) 参加国家级协(学)会主办的会议报告比赛和省部级有关文体学方面比赛, 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8 分、三等奖加 15 分;

(3) 参加国家级协(学)会分会主办的会议报告比赛和校级有关文体学方面比赛, 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0 分;

(4) 参加院级有关文体学方面比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5) 在全国、省、校级获得“特等奖”、“金奖”、“冠军”等荣誉称号的，综测评定现场予以认定分值。获得“优秀奖”、“最佳奖”等奖项的，按照下一级别的三等奖加分。如全国某比赛优秀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分数计算。

(6) 在全国、省、校级运动类赛事获得名次，与各级别奖项赋分对应关系如下：

名次	奖项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第四名	二等奖
第五名-第八名	三等奖

(7) 集体荣誉应提前按成员贡献度**梯度报备**加分分值，获奖集体人数不超过 3 人（含 3 人）的无需梯度报备，超过 3 人的集体荣誉考核表现计分可参考上方《集体荣誉考核表现计分表》。

集体荣誉排位考核需集体所有成员参与投票或评分，并在集体内公示后携带至综测分数核算现场，需附集体投票或评分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11：集体荣誉备案表》。

以上所有荣誉获奖情况均需出具获奖证明。

注：以同一内容在不同级别比赛中均获奖的，按照最高奖项统计加分，不累加。在同一个会议中发表会议论文且会议报告获奖的情况，以会议论文分值或个人荣誉的最高分值加分，不累加。

3. 研究生参加活动加分项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课外活动、晚会、志愿服务等活动，参与同学每项活动加 1-5 分。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仅限于签到记录、志愿工作证明（盖主办方公章）和工作证（仅认可含姓名及活动信息的工作证），其余材料不予加分。加分活动及分值由学院分团委负责认定。

4.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学生工作，担任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书记、研究生朋辈辅导员、本科生班级辅导员、党支部支委等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工作时间满一年者，经学院考核合格，参考下表标准加分。工作时间不满一年原则上不加分，考核不合格不加分。研究生干部身兼数职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研究生干部类别	分值上限
校研究生会轮值主席	25
学院研究生会轮值主席、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学生社团社长、学院党支部书记、学院学生职业发展协会主任	15

校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研究生助管、朋辈辅导员、研究生团支部书记、党务助管、本科生班级辅导员、校博士宣讲团成员、学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及支委、党小组组长（按照工作量设梯度加分分值）、学院学生职业发展协会部门负责人	10
学院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副部长	7
校研究生会常任代表、学院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学院学生职业发展协会部门工作人员、研究生助教、实验室安全员	5

如有其他校级、院级学生干部任职情况，需向学院提交加盖任职组织公章的工作证明，由学院分团委认定加分分值。

（四）其他事项

1.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情况的取消本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核算及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发表不当言论，影响学校与学院荣誉，引起众大网络舆情情况的，取消本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核算及奖学金参评资格。